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宇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68,0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6%。张宇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张宇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宇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张宇鑫。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张宇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57,36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宇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宇鑫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宇鑫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宇鑫的减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